杭环固许〔2019〕50号

关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

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现有我市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跨省转移废氧化铝（900-406-06）1500吨、钴钼废催化剂（261-167-50）150吨，委托贵省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处理，转移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我局特此函致征询贵厅意见，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并请尽快函复我局。

联系人：杨铭 电话：0571-87232203

传真：0571-8723220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112号317室

附件：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申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5日